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74号)。复函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和山东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复函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工作。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3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短线交易及致歉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短线交易及致歉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董事周健后经全面自查,又进一步向公司更新提交了交易记录。公司按照审慎性要求,对原公告“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
2024/10/11	卖出	集中竞价	33,200	0.0077%	6.3854	211,995.00
2024/10/11	买入	集中竞价	33,200	0.0077%	6.3801	-211,818.00
2024/10/14	卖出	集中竞价	33,200	0.0077%	6.3752	211,657.00
2024/10/14	买入	集中竞价	33,200	0.0077%	6.3777	-211,738.00
2024/10/15	卖出	集中竞价	32,300	0.0075%	6.4615	208,707.00
2024/10/15	买入	集中竞价	32,300	0.0075%	6.4512	-208,375.00
卖出合计			98,700	0.0230%	6.4069	632,359.00
买入合计			98,700	0.0230%	6.4026	-631,931.00

周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及超比例减持。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次违规交易行为产生收益为428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健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全部上交公司。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8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7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和江苏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35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3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四川长虹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49号公告)。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四川长虹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四川长虹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49号公告)。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截至2024年10月18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8.11元/股,静态市盈率为54.44倍,滚动市盈率为48.88倍。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9.24倍,滚动市盈率为37.0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

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00%、15.92%、25.22%、12.26%,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CbVTYuD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iCbVTYuD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腾讯会议”或“易董ap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CbVTYuD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7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11:00至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交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1日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11:00至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磊先生,董事、副总裁董鑑华先生,副总裁贾廷纲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傅敏女士,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11:00至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林珊

传真:021-3469 5780

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7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一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3人均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吴磊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集团”)增资人民币123,296.84万元,用于自动化集团收购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笙实业”)100%股权,增资后自动化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988.84万元。

同意自动化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笙实业100%股权,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宁笙实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28,242.11万元(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024年10月15日,宁笙实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向股东分红共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以评估值扣减上述利润分配金额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宁笙实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8,242.11万元。

鉴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磊先生、朱兆开先生、董鑑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类别股东会议”)授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股份(两者选其一)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数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的A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数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的H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视市场情况及资本管理需要,将购回股份注销及/或将购回股份持作库存股份(须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事项,包括:

(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时修订及生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票的种类、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用途、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综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股份回购方案;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的相关事宜;

(8)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4、授权期限

该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两者孰早的日期止:

(1)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或

(2)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傅敏女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核定,以及确定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7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A股或H股(两者选其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类别股东会议”)授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股份(两者选其一)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数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的A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数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的H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视市场情况及资本管理需要,将购回股份注销及/或将购回股份持作库存股份(须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事项,包括:

(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时修订及生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票的种类、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用途、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综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股份回购方案;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的相关事宜;

(8)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4、授权期限

该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两者孰早的日期止:

(1)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或

(2)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7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集团”或“收购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或“转让方”)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笙实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宁笙实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28,242.11万元(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024年10月15日,宁笙实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向股东分红共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以评估值扣减上述利润分配金额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宁笙实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8,242.11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除外):(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购入113台/套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817,521.9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成。(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购入2,637台生产经营设备,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77,206,633.84元(不含增值税),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尚在实施中。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标的公司所投资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变化、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动化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电气控股持有的宁笙实业100%股权,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宁笙实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28,242.11万元(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024年10月15日,宁笙实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向股东分红共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以评估值扣减上述利润分配金额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宁笙实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8,242.11万元。自动化集团于2024年10月18日与电气控股、宁笙实业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围绕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锂电池、光伏、航空、汽车制造领域自动化装备产业的战略布局,自动化集团拟收购电气控股持有的宁笙实业100%股权。

自动化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智能化等新兴产业,重点聚焦智能制造、智慧交通、城市数智化三大业务领域。自动化集团以产品为基础、技术集成为方向,重点面向锂电池、航空、光伏、汽车制造等市场,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整线解决方案。

宁笙实业为工业机器人相关业务的持股管理平台,持有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那科机器人”)50%股权和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那科国贸”)25%股权。发那科机器人为日本FANUC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发那科”)和宁笙实业分别持有50%股权的合营企业,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以及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发那科国贸为发那科机器人的合营企业(发那科机器人和宁笙实业分别持有发那科国贸50%和25%股权),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产品的国际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宁笙实业的核心资产为发那科机器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那科机器人5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8,563.57万元,占宁笙实业净资产的比例为83.7%;2024年1-6月,宁笙实业持有发那科机器人50%股权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7,845.77万元,占宁笙实业净利润的比例为109.4%。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发那科机器人将成为自动化集团间接持股50%股权的重要合营企业。发那科机器人与自动化集团的经营战略高度契合,自动化集团将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与发那科机器人进一步协同。本次交易通过整合双方优势资源,特别是在锂电池生产、光伏电池片生产和航空自动化装配等关键领域,针对客户需求,共同开展产线工艺、设计等联合攻关,不仅能够提高自动化集团在智能制造关键领域的集成水平,提高自动化产线整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加快促进公司自动化产业的整体发展,增强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与发那科机器人的业务协同效应具体体现为:

1、市场协同

发那科机器人在汽车、电子、光伏等行业的深耕,与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市场高度契合,为双方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发那科机器人将充分借助双方现有的市场优势,实现双方营销战略的进一步协同,共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助力双方在自动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在差异市场领域,公司可以将在新能源、航天航空等新兴领域的客户资源引入发那科机器人的客户网络,发那科机器人也可助力公司在消费电子、3C等智能制造领域开展新业务拓展,实现双方市场资源的互补和双向赋能。

2、创新协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在现有的自动化业务领域,双方将分别发挥在工业机器人应用以及自动化产线集成方面的丰富经验,共同推动自动化行业的技术创新,助力双方构建更加智能化、高效能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高自动化产线装备技术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紧跟机器人产品迭代和具身智能技术革新发展趋势,将积极布局特种机器人和智能机器人产品研制,聚焦特殊应用场景以及柔性制造场景,实现与发那科机器人在传统自动化领域的运动控制及机器人集成应用技术优势充分结合,共同构建双方在自动化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进一步聚焦高端装备、能源、安防、国防等优势应用领域,协同创新研发新一代智能机器人产品,构筑上海电气在智能机器人赛道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助力上海电气新一轮转型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磊先生、朱兆开先生、董鑑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已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	吴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84,93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28733
经营期限	1985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电气控股直接持有上海电气A股7,442,101,913股,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47.77%;直接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气H股313,642,000股,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2.01%,合计持有上海电气49.78%的股份,电气控股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

电气控股与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情况,公司的董事长吴磊兼任电气控股的董事长,公司的董事朱兆开、董鑑华兼任电气控股的董事,公司的监事许建国兼任电气控股的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已披露的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电气控股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笙实业100%股权,属于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类别。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00号7幢A5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00号7幢A57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JT8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12日至2039年11月11日
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权属状况说明

宁笙实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宁笙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主要财务数据

宁笙实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102.61	292,804.80	262,101.15
其中:货币资金	37,072.69	11,709.32	103.89
长期股权投资	272,029.92	281,092.31	261,997.26
负债总额	13.20	20.85	0.25
净资产	309,089.42	292,783.95	262,100.90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
投资收益	17,184.93	52,397.59	26,419.15
利润总额	16,305.47	51,819.02	26,420.25
净利润	16,305.47	51,819.02	26,41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05.47	51,819.02	26,419.97

注:上述宁笙实业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格中数据尾差问题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宁笙实业为发那科机器人和发那科国贸的持股管理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收入。2024年1-6月,宁笙实业净利润水平相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到所持有的合营企业发那科机器人投资收益下降影响。

(六)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改制情况

宁笙实业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七)发那科机器人基本情况

发那科机器人由上海电气与日本发那科于1997年联合组建。2021年8月,公司为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并为公司日常经营补充必要的流动资金,经公司五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80.59%股权转让给电气控股(其中,电气国贸所持发那科机器人50%股权的账面值为人民币157,508.7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49,250.00万元)。2022年9月,电气国贸将所持发那科机器人5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笙实业。截至本公告日,宁笙实业和日本发那科分别持有发那科机器人50%股权。

发那科机器人是中国领先的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其强大的工程服务能力,为广大制造业用户提供工业机器人、智能机械及自动化成套生产系统的销售、安装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及周边产品,其中:工业机器人及标准周边产品,包括260多种的机器人系列,能够满足工业用户对机器人的各种需求,以及手抓、变位机、行走轴、转台、管线包等标准周边产品;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包括SmartLINK、iCARE、iMES、iSCADA、智能机器人软件、视觉应用软件和AI软件等产品。

发那科机器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0,261.46	763,143.47	775,790.74
负债总额	183,134.33	229,213.24	280,244.72
净资产